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语〔2011〕11号

关于举办“万祥杯”泉州市 中小学生规范汉字软笔作品竞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各中小学校：

《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意见》要求：“中小学学校主要通过有关课程及活动开展书法教育。在义务教育阶段语文课程中，要按照课程标准要求开展书法教育，其中三至六年级的语文课程中，每周安排一课时的书法课。”为了引导和鼓励我市中小学校重视和加强规范汉字书写教育，提高学生汉字书写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“万祥杯”泉州市中小学生规范汉字软笔作品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：

主办单位：泉州市教育局

承办单位：石狮市教育局、石狮万祥图书馆

二、参赛组别：

分为两组：小学生组、中学生组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

三、作品要求：

本次作品竞赛使用毛笔书写，书写须使用规范汉字，不得使

用繁体字、异体字及“二简”字。违反书写要求的将取消评选资格，出现自造字、错别字、缺漏字、多字等现象将酌情扣分。字体可选用楷书、隶书、行书中的任一种，笔形及笔画组合关系可按书体特点要求处理。

参赛作品纸张须用宣纸，尺寸不超过四尺全开。书写内容以中华传统经典诗文作品为主（参赛选手自选）。

四、作品评审及奖项设置：

主办单位将聘请书法专家对作品进行评审。

1. 每个组别分别评出一等奖 20 名，二等奖 40 名，三等奖 60 名，优秀奖若干名，并设置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名。

2. 根据各学校参赛作品数量及成绩设立优秀组织奖若干名。

3. 获得一等奖的学生将受邀参加颁奖典礼及现场活动，颁奖典礼的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五、寄送参赛作品的时间及地址：

时间：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5 日

地址：石狮市万祥图书馆（祥芝镇政府旁）；邮编：362700；
联系电话：88922589

六、注意事项：

1. 须在参赛作品背面右下角注明：参赛组别、县（市、区）学校名称、作者姓名、所在年级、联系电话、邮编、详细地址、指导教师姓名。

2. 参赛作品和参赛学生报名表（附件）由各参赛单位统一寄

送到石狮市万祥图书馆。

3. 参赛作品一律不退还，获奖作品由组委会统一装裱，将由万祥图书馆展出并收藏。

附件：“万祥杯”泉州市中小学生规范汉字软笔作品竞赛参赛学生报名表

泉州市教育局
二一年十月十七日

主题词：教育 规范汉字 竞赛 通知

抄送：省语委办、市委教育工委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1年10月17日印发

附件：

**“万祥杯”泉州市中小学生
规范汉字软笔作品竞赛参赛学生报名表**

参赛单位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单位	姓名	性别	组别	联系电话	指导教师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.....						
学校意见	(学校盖章)					

注：本表和参赛作品由各参赛单位统一报送，填表时字迹要清楚，不得潦草